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首次申請 到期換證或換車(需繳回舊證) 遺失補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申請人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				
駕照姓名		行照姓名		車號		
應備文件(請打勾)	◎請備齊下列文件至鄉鎮市公所或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申請，俟審核通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若車種為計程車，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可同址分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申請時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舊停車證(遺失者請附遺失切結書；首次申請者免附)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簽章：		日期：			
※下列欄位由苗栗縣政府審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核發識別證乙紙。 防偽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件退回。					
	編號：第_____號	號碼：	原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縣府承辦人簽章：		日期：		
備註	1. 申請原因消滅(如:戶籍遷出、死亡及手冊或證明失效、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依規定註銷，並應繳還至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2.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3. 以計程車申辦者，駕照、行照應為身障者本人並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4. 申請方式：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網路E櫃檯、通訊或本府第二辦公大樓1樓身心障礙服務台。 通訊地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電話：(037)559649、559650					